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交簡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博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博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內關於「勘查採證同意書」之記載應予刪除及證據應補充記載為：「並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香君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0 能安全駕駛。

1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